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舉行現場會議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诵決議案

## 1.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 行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除外),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b) 待本項上文(a)段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印有「A」字樣之文 件內,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 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 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 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2.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對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相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官。|
- 3.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 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 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對使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事項、批准及 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相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 2樓213-221室

### 附註:

-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 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 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7.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 8.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本公司建議股東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因為股東無需為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要求所有參與者於會議場地佩戴外科口罩。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COVID-19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隨後寄發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
劉寶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倘 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 9.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裝備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投票。倘 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 閣下為非登記股東, 閣下應聯絡持有 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 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線上提問,屆時 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 閣下。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